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鄭淳衫
電話：03-8462860#575
電子信箱：chun3@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077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補助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優秀學生出國參加會議、教育部補助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作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書 (376550000A_1150077620_ATTACH1.pdf、376550000A_1150077620_ATTACH2.odt、376550000A_1150077620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補助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0617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小姐。電話：(04) 3706-1529。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115/04/23

